

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身分	☐ 房屋所有人 ☐ 房屋管理人 ☐ 房屋現住人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
住 址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樓 之	請發證明張 數		張，繳納規費 元	
申請項目	☐ 申請編釘門牌	房 屋 地 點	村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邊		房屋位置略圖		
		類 別	☐ 建築執照 字第 號 ☐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 號 ☐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 ☐ 其它：				
	☐ 申請發門牌證明書	門 牌 號 碼	村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
	☐ 申請鐵製門牌						
	☐ 申請改編門牌	原 編 門牌 號 碼	村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
		附 繳 證 件					
查 簽					批 示		

說明：1、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☐」內以「v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
2、申請編釘門牌須檢附 1/1000 地籍圖、藍晒圖及詳繪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填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
3、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造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以施工完畢，足供人居住為要件。